

## 【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】

一、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: E-S-1-25-0053

二、案名: 附醫-資訊室: 健保審查系統維護合約案-1 式。

三、品名規格: (相同或同等品)

1. 主要需求項目與規範:

設備名稱	健保審查系統維護服務	數量	1 式
<u>規格、規範、功能、效益</u>			
健保審查系統維護服務 起訖期間: 2025/04/19~2026/12/31			
<u>特殊要求事項</u>			
本項衛生署許可證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		
交貨期限: ____天<含例假日>【原則不少於 90 天】; 安裝期限: ____天<含例假日>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投標廠商須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細則(持有資安證照佳), 並配合本院 ISO 管理規範。</li> <li>■ 投標廠商須備有服務紀錄供甲方調閱留存並作為續約依據。</li> <li>■ 維護責任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維護標的物故障時, 乙方應依甲方之口頭、電話或 E-mail 通知執行檢修。</li> <li>2.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報後四小時內遠端連線或到場檢修, 如無法於八小時內排除障礙則需啟用替代方案並於一日內完成修復, 每逾一日未完成相關問題處理時, 應按單年維護費用的 2‰計算懲罰性違約金, 懲罰性違約金以不超過單年維護費用之 30%為限。</li> <li>3. 甲方得於合約期間內, 增加或淘汰維護標的物 and 服務項目, 增減部分比照本合約之價格標準按期計算, 不足一期依實際發生日期按比例計算, 新增服務項目則另行協議。</li> <li>4. 如提前解約, 則依比例支付維護費用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因帳務管理原則, 如非甲方因素致使乙方延遲請款, 實為乙方未積極處理請款的情況, 最晚須於合約到期後六個月內提供請款文件, 逾期視同放棄該筆款項。</li> </ul>			

2. 請於報價前洽請購單位: 附醫醫院-資訊室-揚喬若 (02-2737-2181#5149)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、詳細需求規格細節、施作規範暨職業安全衛生防護作業、履約保證金/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、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。

四、詢價條件:(需求日依單位規定)

1. 使用單位: 附醫醫院-資訊室

2. 交貨地點: 附醫醫院-資訊室

3. 報價截止日: 2025.05.12 下午 17:00 前。

4.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(評估或試用)於報價截止日前, 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-mail 傳送, 逾期報價視為放棄。

5. 所報價格, 另須提供下列:

(1) 提供一年以上之保固承諾(需於報價單上載明):

(2) 提供電子檔報價;

※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:

- a. 報價單(含稅), 蓋公司大小章 (拆項報價, 加裝零配件亦請詳列並拆項報價)
- b. 設備型錄或建置相關資料(若為同等品, 請敘明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, 以供審查評選。)

(3) 付款條件: 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

(4) 履約期限: 配合附屬醫院規範

6. 本案經整理後, 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。

7. 無法報價, 請 E-mail 或來電告知。

8.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1) 廠商投標資格經附屬機構使用單位評比後, 符合且適用需求者將另行通知實體議價競標。
- (2)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, 如需簽訂合約, 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, 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, 則視同棄標。如有押標金,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; 如無押標金, 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% 作為賠償金。
- (3) 本案符合需求者擬採最低價標決標。

五、報價須知: (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, E-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)

1. 報價單(含稅), 蓋公司大小章 (拆項報價)
2. 設備型錄或建置相關資料

\*\*\*\*\*  
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 
聯合採購組 林家蓓  
地址: 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-生醫科技大樓 3F  
電話: 02-6620-2589 ext. 15349  
E-Mail: [bettylin28@tmu.edu.tw](mailto:bettylin28@tmu.edu.tw)  
\*\*\*\*\*